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6〕217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商请核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司发通〔2018〕1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近三

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支情况，以及收费单位相关建议，经研究，决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客观题考试2科，每人每科88元（含国家考务费每科11元）；主观题考试1科，每人102元（含国家考务费20元）。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三、本通知自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满后如需继续收费，请在执行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并按规定程序核定收费标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293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